

反對康文署擬推出未經全面諮詢業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 聲明

發佈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就 6 月 16 日明報報導，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打算最快於本月底推行未有全面諮詢業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我們對康文署這草率的行為表示極度不滿並發表以下嚴正聲明：

1. 諮詢過程存在重大缺失

- 1.1 因 Mirror 於 2022 年 7 月底在香港體育館大型 LED 顯示屏墮下事件，康文署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及 18 日，曾邀請本地個別藝術團體出席「有關加強舞台安全與業界的交流會議」，表示有意制定全新舞台安全守則政策，其意向為草擬一份演出級別制的方案，會議屬概念性質，會前及會後均沒有提供任何實際的資訊。出席人士在會上表達強烈憂慮及要求草案應有業界人士參與，制定最合適業界運作的安全守則。
- 1.2 2023 年 9 月 7 日，霍啟剛議員廣泛邀請業界人士首次與署方就以上議題見面，出席人數約二十人，涵蓋大小藝團、舞台設計師、藝術行政人員等。各團體在首次會面期間也向署方及公開表達對草案概念的不滿。可惜署方一直未有回應。此次會面後，與會者及一批舞台業界人士，隨即成立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關注舞台安全議題。
- 1.3 康文署在 2023 年 10 月 13 號，11 月 10 號及 2024 年 1 月 5 號，召開了三次不定期的會議。唯如此重大的議題，康文署選擇不舉行公開的業界諮詢會，只限業界派出四名代表參加以上會議。每次會議均沒有特定議程 (agenda)，會議前代表從沒有收到任何準備討論的文件，會議後四名代表多番向康文署索取會議紀錄不果，以致未能全面與業界討論署方的方案。
- 1.4 在多番催促之後，四位代表於 2024 年 5 月 2 日收到署方一份不完整的舞台搭建工程守則 (Technical Guidance Note for Stage Engineering in LCSD Performing Arts Venues in Hong Kong) 文件，文件標示着「最終草案」(final draft)，但代表是第一次收到這份草案，署方並要求在 5 月 3 號便馬上召開會議，明顯不尊重代表需要有合理的時間閱讀這份 37 頁的文件，及諮詢業界的意見。
- 1.5 舞台安全關注小組要求會議推遲至六月底，並隨即安排多場業界會議，期望能夠汲取各方觀點，再向署方反映。遺憾的是，6 月 16 日於報章上得悉康文署有意強行於 6 月底推行這份未與業界詳細討論的方案。此消息讓業界震驚及不能接受。

2. 對舞台從業員的意見置若罔聞

表演藝術業界多個專業團體，自去年 7 月至今，曾多次以書面向康文署反映對舞台安全守則的意見，康文署自去年 7 月至今的最終草案，如出一轍，可見其一意孤行，從不考慮舞台從業員的意見，業界曾發表的意見如下：

-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就康文署擬訂加強舞台安全守則之聲明》，2023 年 7 月 30 日 (附錄 1)
- 香港舞台及技術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就康文署擬訂加強舞台安全守則之聲明》，2023 年 8 月 (附錄 2)
- 香港戲劇協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推行新政策的回應》，2023 年 8 月 7 日 (附錄 3)
- 九大主要藝術表演團體就《加強舞台安全與演藝業界的跟進會議》的回應，2023 年 9 月 6 日 (附錄 4)
-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最終草案)，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錄 5)

3. 最終草案未有考慮整體的舞台安全

業界一再強調舞台安全並非草案提出的片面檢測制度。為了讓舞台成為演藝從業人員和觀眾的安全場所，除了舞台工程之外，還需要關注許多同樣重要的要素。從世界各地的劇院事故和悲劇中吸取教訓，其他舞台安全危機還有很多。康文署若不高瞻遠矚地全面檢討舞台安全，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不明智的做法。我們要求一個切合舞台製作及運作的安全制度，讓本地藝團乃至海外演出團體均能暢順配合的舞台安全守則，我們強調由業界人士參與草擬的方案的重要性。**Mirror** 事件的調查報告已清晰指出，舞台工程檢測報告，不是市民、觀眾、表演者及業界舞台安全的保證，舞台安全是要滿足一籃子的條件，例如：舞台專業人士認證、舞台從業員訓練、康文署屬下的場地管理也責無旁貸。以建築、造船業等重型及長期使用的架構，作為檢測舞台佈景的標準，是外行人制定舞台安全標準的不恰當之處。

4. 嚴重影響「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

康文署的草案不僅大大增加舞台演出製作的成本及製作難度，更會嚴重窒礙香港文藝界的創作，亦令內地及海外藝團對來港表演卻步，與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及推進背道而馳。香港今日文藝發展的成功來之不易，未來仍有不少使命及工作需要推動，促請署方就舞台安全進行全面且深入的調研，在制訂安全指引的過程中吸納業界人士建議，並多加參考國際經驗，在保障表演者安全之餘，進一步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營造安全良好的發展生態。

5. 舞台表演與演唱會表演的區別

演唱會的製作規模、運作步驟、現場工作人員的操作經驗及安全意識，以至演出場地人員對主辦單位與承辦商的規管監控等等，都與劇場表演大大不同，不可能相提並論，必須分別處理。

6. 要求成立專案小組

香港表演藝術業界一直十分重視舞台安全，在過去鮮有發生意外，舞台安全不只涉及硬件操作，同時涉及極其專業和複雜的行業操作與守則，而且會因應場館不同而有各自的考慮和平衡，並非第三方「外行人」可以理解。在表演藝術行業內，香港演藝學院已經設有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培養眾多舞台業人才，署方應該善用已有人才及資源，聆聽業界意見，而非簡單將自身責任推卸給第三方。

我們再次強烈要求康文署立即成立由業界代表參與的專案小組，就新的舞台安全守則展開全面深入的討論和制定。閉門造車，自行草擬與業界運作背道而馳的指引，只會引來業界的反對，破壞香港文化藝術多年來為中西交匯點的基礎。我們促請康文署暫緩推行現行草案，並與業界深入討論及重新草擬合適業界運作的舞台安全守則。其間確保與業界深入、廣泛的討論，力求在安全性、實用性和行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舞台安全政策對香港表演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康文署應該參考世界各地舞台安全的守則，及向全港所有註冊的表演藝術團體發出諮詢文件，統計集合意見，與業界再作檢討和修改。深信只有充分吸納各方意見，制定出符合業界需求的安全指引，才能真正保障演藝場地的安全運營。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

如有查詢，請聯絡：

陳力恒先生

電話：9234 6880

電郵：jacky.rigging@gmail.com

鍾小梅女士

電話：9138 8900

電郵：ribble.chung1@gmail.com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參與團體及名單 (附錄 6)

附錄 1_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_就康文署擬訂加強舞台安全守則之聲明

有關 MIRROR 演唱會事故，康文署（署方）安排的業界諮詢會議（首兩次會議由霍啟剛議員發起），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皆悉數出席，本會對署方的建議並不苟同，詳述如下。署方為香港文化發展的重要一員，應擔起責任，而不應再設添不必要的關卡，目前的建議讓公眾感到署方有卸責、尸位素餐之嫌。

署方表示多月來參考不同地方指引，以及本地工程師學會建議，擬備舞台搭建工程工作守則，在相關的構築物（佈景）、設計、選料、建造、驗證、裝卸、操作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作出相對應的規範處理。特別就表演項目常用內容，分為 A、B、C 及 C+四類，並提議舞台工程操作人員的資格，修改其符合要求（見備註圖表），亦表明不合資格的操作人員需報讀之相關課程，費用將由製作承辦商、劇團或個人支付，而相關課程的內容（與劇場運作會否相關）、時間/費用、証書有效期及過渡期運作等，署方則未能有確實資料回覆。

另外，以往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按每個製作撥款緊拙，而藝發局亦未有表態會否因此加大撥款；舞台劇觀眾座位數目遠比演唱會少，但兩者無論機械複雜程度、規模及門票收益均無法比擬；此外，事故後部分註冊專業人士基於未明確的法律責任，拒絕相關核實工作；或須增加費用，較以往高達兩至三倍，令整體製作成本大幅提高。

本會並不認同署方提出的建議，因香港劇場與建築業要求不同，跟隨同一的工程守則及課程要求，並不妥當，體育館與劇院的表演節目製作規範應該分割處理。劇院是正式演出場地，場內設備已有專業及富經驗的技術管理人員監督，不但已符合所有安全需求，場地職員執行上已高度掌握各種設備的負荷、功能等安全操作範圍，嚴謹監察租用人使用情況，已屬專業準確判斷。由劇院演出中發生大型事故的情況絕無僅有，安全要求及情況根本上不可以與體育館等臨時演出相提並論。

演唱會之類的商業演出，對技術人員水平的要求並不明確，入行也不知道需要什麼標準，在成本壓力下不難想像價低者得的惡果；印象中，紅館伊館是沒有駐場舞台監督（RSM）的，在沒監督沒規範的情況下，不出意外是大家過去的運氣。因此，我們認為需要針對導致這次意外的主辦機構及製作公司進行規範上的補漏，而不是一刀切的矯枉過正。本會認為，與其增加工程師審核，不如提昇駐場舞台技術人員專業水平，加強判斷安全裝置的能力，這絕對是署方應該肩負的責任。

本港演藝工作者面對各種困難，依然為香港表演文化的發展而努力創作。本會已去信署方作補充建議及聯絡霍啟剛議員表述以上意見，希望署方在服務市民及支持香港文化發展的前提下，要有承擔的勇氣，再三考慮後作出適當調整，避免成為窒礙本港演藝發展的罪人。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2023 年 7 月 30 日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術師組織 香港中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atre Technicians and Scenographers

The Hong Kong Centr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Theatre Scenographers Theatre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通訊地址：香港柴灣永泰道 50 號港利中心 1010 室

Correspondence: Room 1010,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Email: hkatts@hkatts.com.hk http://www.hkatts.com.hk Facebook Page: HKATS NEWS

就康文署擬訂加強舞台安全守則之聲明

關於康文署之前針對 Mirror 演唱會事故所做的調查後續跟進建議報告，其中建議將會把演出分為四個等級，包括 A 級、B 級、C 級和 C+ 級。其中 B 級或以上的演出需要經過不同程度的工程師認證以確保舞台配置的安全。

本會對此安排絕不同意。本著提高業界安全標準為本的原則，作為一個專業劇場工作者的協會，我們應當支持任何能夠提高業界安全的計劃。但是，這次處方所提出的方案是利用外行人士規管舞台行內人士，這種方法並不適合。

現時，香港的工程師主要接受的培訓主要關於建築工程，而我們劇場工作者接受的專業培訓則是關於舞台製作的。兩個領域不能相提並論，因為劇場具有獨特性。如果將一些建築條例應用於劇場佈景製作上並不合適的。這是顯而易見。

由於兩個行業之間存在很大區別。首先，舞台上空所涉及人士相對較少，裝置時施工人員太多已接受專業訓練，而建築地盤則涉及的範圍及所涉人數則是廣大市民。其次，舞台裝置絕多屬短期性，而建築工程項目通常是永久性的。第三，這兩個行業所擁有的資源大不相同。香港現在的基礎設施非常繁盛，建築業的資源源源不絕。要支付工程顧問費用並不困難。

相之我們舞台行業的資源卻非常有限。很多時候業界都是依靠一份熱誠在推動文化的發展，資源極度有限之下，舞台界根本不能負擔龐大的顧問工程費。所以如果直接取用建築工程業界的標準去看待舞台製作，實在太不合適！

如果處方一意孤行地將舞台業界工程化，我們預計在短期內大部分中小型藝團都會因為成本問題（需要聘請不同資格的工程師），被迫減少甚至放棄所有機動舞台，特別是吊掛、牽涉飛人等演出。

長期來看，所有中小型劇團因失去這些舞台演出經驗，整個舞台行業會面臨嚴重的青黃不接問題。亦嚴重影響藝團，提升至中型團體的經驗的機會。這個斷層會導致整個文化行業的舞台水平進一步下降。如果未來再發生任何大型演出，相信沒有足夠有經驗的人可以參與。因此，這個計劃實際上會導致整個香港的表演文化行業倒退，而非只著眼提高舞台安全。

回望 Mirror 事件，當時他們的演出已經經過不同工程師的認證，亦清楚知道有工程師認證，但慘劇亦不幸發生，因此可見這並不是解決意外事件和提高安全的方法。為什麼處方仍然會一意孤行地往這個方向發展呢？

本會希望借著這一次契機，進一步提高整個文化劇場業界之安全標準，其中包括處方可提供專業訓練課程，給予業界人士參與，課程應該包括技巧訓練，風險評估，認證準則，完成人員有足夠能力去認證基本舞台裝置的安裝，並不用另外聘請工程師，從而令到整個舞台業界安全及認證水平提高，甚至可以加入發牌考核制度，確保參與同業，得到認證的。本著自己專業，自己管理。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附錄 3: 香港戲劇協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推行新政策的回應

#康文署擬推行新政策的背景

去年 7 月 28 日香港紅磡體育館發生 Mirror 演唱會事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此成立工作小組，調查意外成因，並於 11 月 11 日完成調查工作。工作小組認為意外成因包括：

- 一、金屬的疲勞引致鋼索斷裂
- 二、吊環螺絲裝置的設計問題
- 三、懸吊系統安全系數不理想

政府於報告中認為 Mirror 演唱會租用人及/或其承辦商與分判商違反紅館「租用條款」的規定。

今年 7 月 14 日及 18 日康文署舉行「有關加強舞台安全與業界的交流會議」，會見本地個別藝術團體，交代其參考不同地區的安全指引以及本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議所制訂的新政策，並表示有意予以推行。

新政策建議將演出分為四個等級，包括 A 級、B 級、C 級與 C+級。其中 B 級或以上的演出，須經不同程度的工程師認證，以確保舞台配置安全。

康文署又提議修訂舞台工程操作人員的資格，表明不合資格的操作人員必須報讀相關的課程，費用由製作承辦商、劇團或該人員支付。至於相關課程的內容、時間、費用、證書有效期、過渡期運作等，署方則未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香港戲劇協會對康文署新政策的總體回應

擁有一百六十多個團體會員與三百多名個人會員的香港戲劇協會(劇協)，一向十分重視舞台的安全問題，對康文署擬將新政策同時施諸劇場的建議深感遺憾，極表憂慮。

劇協認為新政策的理念備受質疑，亟待商榷。康文署在未與大部分劇場持分者達致共識之前，絕對不應以「一刀切」方式強推「四級制」新政策，或以任何形式加入戲劇表演場地租賃條例之內。署方制訂安全政策，適宜將其轄下的戲劇表演場地與演唱會場地分別處理。倘若一意孤行，將「四級制」新政策強加於戲劇界，必定影響深遠，嚴重窒礙香港劇運推進，甚至與世界劇場的發展背道而馳，動搖香港作為文化交流中心的地位。

✦ 康文署受質疑待商榷的觀點或舉措

👉 (一) 只因演唱會的一次意外而捨棄劇場行之有效的安全模式

自昔日的市政局至現時的康文署，劇場技術運作有其一貫的安全程序與準則，行之有效，意外率極低。今次只因演唱會一次可能由於承辦商違規而引致的事故，企圖改變整個劇場的運作，實屬無稽之至。

👉(二) 將劇場表演與演唱會兩者的運作混為一談

演唱會的製作規模(包括成本、收入、觀眾人數)、運作步驟、現場工作人員的操作經驗及安全意識，以至演出場地人員對主辦單位與承辦商的規管監控等等，都與劇場表演大大不同，根本不可能相提並論，必須分別處理。例如在裝台階段：

劇團甚少通宵進行置景，而負責安排置景時間與所需人手的管理人員，對劇場運作相對有較足夠的認識，兼且於正式演出前在舞台上會有多次技術彩排，所有工作人員對該次演出的要求了解充足，並非只是依據指令或單憑個人的舊有經驗操作。

演唱會負責裝台置景的人員或來自五湖四海，工作經驗容或廣泛，對表演場地的運作卻未必有清晰的了解，也可能未必清楚知道該次演唱會的表演內容。再加上主辦單位為減輕成本，節省開支，可能考慮通宵裝台，漠視工作人員是否有足夠休息，也可能考慮減少彩排次數，爭取更多可增收入的演出時間。類似情況，稍有差池，危險事故就會發生。

👉(三) 未向擁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廣泛徵詢意見

康文署這次為舞台表演制訂安全守則，只參考工程師學會的建議而忽略戲劇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實未能對症下藥，有欠全面。

戲劇表演場地，絕非建築地盤，更不是工廠。若將其他所謂相關的法例應用於舞台，根本是藥石亂投，急於求成的做法。將工程師學會在建築方面的專業意見，強加甚至駕馭舞台設計與運作之上，做法絕不可取。

事實上，康文署設有技術總監、技術監督之職，其轄下場地亦有駐場的專業技術人員，負責多重把關。他們對劇場結構與運作的熟知程度，豈會不及工程師學會的成員？何況署方還可向劇壇眾多經驗豐富的從業員與專業機構諮詢？若真心制訂關乎人命安危與表演行業發展的安全指引，適宜戒急戒躁，切實廣泛諮詢行內專業意見，切莫偏於一隅。

👉(四) 推卸輔助專業發展之責

誠然，既有意外發生，藉機檢討現行政策，以提高市民的安全保障，乃政府應有之義。

倘若署方認為目前表演場地幾十年來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需要與時並進，或有感於轄下場地監督人員的專業水平有待提升，應先與本地團體、劇場持分者與技術人員徹底商討，針對舞台技術專業，編撰屬於本地行業運作及安全的「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而非貿然將「把關」的責任與成本推卸給主辦單位。

👉(五) 有意加強培訓及推廣舞台技術專業，確立認證制度

提升劇場整體專業質素，此意可嘉，劇協甚表贊同，並無異議。署方適宜盡速聯絡本地劇場技術團體與教授相關課程的院校，就人才培訓從長計議，制定策略，確保續有曾經訓練的新血加入市場，與本地劇場的運作接軌。

👉(六) 新政策牽涉本地大小劇團的生死存亡

本地各大小劇團的運作或其個別的演出，多賴康文署或藝術發展局不同形式的資助。署方倘若一意孤行，將「四級制」新政策強加於戲劇界，肯定對每個戲劇製作的認證成本、行政成本與時間成本產生莫大的上調壓力，製作單位被迫承擔所增的成本，本地藝團的負擔勢必百上加斤，可能因此扼殺其發展甚至生存的機會。

劇協強烈要求康文署慎思再三，切不可將「四級制」政策強加諸戲劇表演場地，置業界生死於不顧。

👉(七) 新政策對內對外皆造成損害，對香港藝術發展的窒礙尤其慘重

倘若實施「四級制」政策，外國劇團來港演出，涉及更多、更複雜的機關、技術，勢必增加成本，遭受限制，可能寧願改往其他地區表演，形成香港發展為中西藝術文化交匯之都的障礙。

本地藝術發展方面，由於成本大幅增加，戲劇團體不敢涉及複雜的技術，則不但窒礙設計師的創意，更造成技術大倒退，新人缺乏實戰機會，令致技術人員出現斷層，遑論與世界戲劇舞台接軌？

康文署今年 7 月中舉行兩次會議，介紹其有意推行的「四級制」新政策時，未有向與會者提供任何實體文件，包括政策的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或會議紀錄等。劇協曾要求署方予以補發，所得回覆為「尚在諮詢階段，繼續檢視業界意見，暫時未能提供」。各個關注此議的團體擬作延伸討論，只能憑藉當日與會者自行撰寫的會議紀錄與圖表以為參考。

為免業界疑慮諸多，以致錯誤演繹署方原意，劇協促請康文署開誠布公，盡快提供新政策的詳盡內容，正式全面展開諮詢，俾業界可作詳細討論。

香港戲劇協會

2023 年 8 月 7 日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抄送：霍啟剛議員辦事處

九大主要藝術表演團體就〈加強舞台安全與演藝業界的跟進會議〉的回應

對於 8 月 18 日會議上所提及的「四級制」建議，九大藝團一致認為安全是舞台演出的首要考慮，也是最重要的。多年來，香港的藝術機構，包括九大藝團、藝發局資助的藝團以及香港藝術節，一直為觀眾呈現各種大型演出，為香港觀眾帶來全新的藝術體驗，我們從未忽略過安全的重要性。我們非常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的「四級制」修訂方案，並堅決反對其實施。一旦實施，這將嚴重損害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我們反對觀點如下：

1. 紅館並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亦缺乏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這是 Mirror 意外事件的原因之一

紅館雖是康文署所管理的場地之一，但其實該場地並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亦缺乏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例如駐場技術監督和舞台監督，所以不應與其他康文署的專業表演藝術場地混為一談。康文署管轄的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場地，均有設置技術管理人員，自開館以來從未發生過重大意外事件，證明現有的措施並無重大缺失。就是次 Mirror 意外事件，康文署應檢討對紅館這類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用作表演用途時的監管及措施，而不應因此一刀切地把專業表演藝術場地牽涉在內。

2. 意外事件主要是由人為失誤引起的，包括工程師的錯誤判斷

在 Mirror 演唱會的意外事件中，根據康文署的調查結果，主要原因是人為失誤和機械未適時維護，導致金屬疲勞，最終引發了意外事件。若調查結果屬實，那是次的意外事件並非與康文署的現有措施有直接關係。若康文署希望將來避免同類意外發生，大可仿效其他專業表演藝術場地，在紅館這類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加設駐場技術監督和舞台監督，或因應這類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推行適當的監管措施，而非強行在所有專業表演藝術場地推行不設實際的「四級制」修訂方案。

3. 香港劇場業界製作技術人員專業，不應與演唱會行業偶發的獨立事件混為一談

香港的專業表演藝術業界，特別是政府資助的藝團，都會有香港演藝學院的畢業生參與，他們熟悉劇場設施和機械操作，擁有專業資格和經驗，保持業界的低意外率。再加上大部

分演出都使用康文署場地提供的吊桿升降系統和設備，只有少數需要臨時吊掛系統，這些工作團隊背景及性質與演唱會完全不同。

再者，香港劇場從業員，一直參照世界高水準的指標，每年透過各藝團、香港藝術節、國際綜藝合家歡及新視野藝術節與世界各地不同的表演藝術家及團隊合作交流，深受國際同業讚譽，我們甚至輸出人才到國內及國外進行舞台技術教學、交流、工作坊及研討會，由此可顯示我們劇場從業員擁有足夠的專業操守及知識。過去幾十年內，業界一直高度自律，不斷提高行業的安全性，意外率極低。

Mirror 意外是演唱會行業偶發的獨立事件，署方不應將兩種性質極度不同的製作混為一談，為方便管理便一刀切把新措施一併加到香港劇場業界上。

4. 無法履行十四五規劃中給予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任務

就署方最新提出的四級制建議，我們認為這將對香港藝術創作及製作產生極負面影響。在這個建議下，設計團隊需要很早提交技術文件，而通常裝台和排練是在演出前的一個至兩個月內進行的。這將限制藝術家在後期修改佈景的自由，而在藝術創作中，需追求完美，直到演出前最後一刻。如果我們無法保留這種自由，將對表演藝術的獨特性和創意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可能導致藝術及創作質量下降。

香港被賦予了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使命，這意味著我們需要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隊來港交流，包括全球首演節目。如果署方執行這項新建議，將使來港的藝術團隊感到困惑和不便，進而阻礙香港履行國家賦予的使命以及國家領導層對香港的期望。

5. 表演藝術整個行業不應為演唱會的個別人為疏忽埋單

對於最新的建議，其中包括工程師的費用增加，這將直接影響各種規模的藝團，尤其是中小型藝團。自從 Mirror 事件發生以來，結構工程師和專業工程師的價格大幅上升，上升幅度超過了 Mirror 事件之前的價格。基本上，我們可以確定，所有藝團都難以負擔如此高昂的費用。

除了受成本的考慮外，裝台時間都會大受影響。根據康文署於 2022 年 8 月建議增加綵排時間以免意外發生亦出現衝突。就香港的劇場生態，星期一裝台，星期四或五首演是正常運作。基本上場地使用時間已經被固定，難以再增加額外時間來處理因吊掛而產生的問題，這務必會佔用到原來舞者或演員的綵排時間，綵排減少亦會大大增加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受傷和意外發生的可能。

根據數據證實，目前專業表演藝術場地的技術管理已經足夠安全，不需要增加工程師學會的參與，以免徒增對藝術創作的限制及困難。再加上最新的建議缺乏充分的藝術團體參與和諮詢，因此在實際應用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6. 安全責任應由康文署最終把關

我們建議署方就未有技術管理的場地，增設安全主任或駐場技術監督和駐場舞台監督，以協助監管演唱會上大量臨時懸掛系統的製作。我們再次強調，我們始終把安全放在首位。然而，我們建議將資源投入到更合適的方向，例如特別為演唱會行業培訓專門人員，令行業專業水平提高，人手普及亦可以令安全性提升。

總結：

我們認為康文署不應將紅館這類非專業表演藝術場地與其他專業表演藝術場地，以及演唱會的個別意外事件與表演藝術行業一向的專業運作混為一談，因此不應該對兩種場地和兩個行業施加相同的新規定。我們呼籲康文署不要實施「四級制」建議，同時藉今次事件加強署方專業技術人員人手，保障康文署不同類型場地的運作安全。

香港九個主要演藝團體（九大藝團）

2023 年 9 月 6 日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抄送: 霍啟剛立法會議員

劉明光署長台鑒:

關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最後草案) (Final Draft of Technical Guidance Note for Stage Engineering in LCSD Performing Arts Venues in Hong Kong)

我們收到 貴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發給我們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最後草案)。表演藝術業界一直關注舞台安全，故過去極少發生意外，我們重申紅館表演形式不能與表演藝術業界混為一談，而該草案未能確切配合國內國外及本地業界的運作，更可能構成莫大及深遠的負面影響，並將會對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及推動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對該指引的內容和方向深感關切。就此，業界成立關注小組積極回應署方的草案，以收集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藝術場地舞台工程技術指引」(最後草案)的反饋意見。

該關注小組正在積極徵求廣大表演藝術界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九大表演團體、香港藝術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舞台技術設計及後台技術人員協會、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和專業劇場從業人員等。由於小組仍在收集意見階段，盼能延後與署方見面的日期至六月中進行，以便充份反映業界的意見。感謝 貴署的諒解。

順頌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 啟

2024 年 5 月 20 日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成員來自：

香港九大藝團、香港藝術節、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舞蹈聯盟、香港戲劇協會、香港藝術中心、青年廣場、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香港中文大學邵逸夫堂、藝術顧問 Lena Lee，獨立製作總監 Bobo Chan，獨立劇場監製 Eva Chau，獨立製作人 Ribble Chung，獨立製作總監 Lawrence Lee，舞台設計師 Priman Lee，註冊工程師及製作人 Teresa Wong，獨立技術總監 Ada Wong

附錄 6_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成員

香港舞台表演安全關注小組成員來自：

- 香港九大藝團
- 香港藝術節
-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 香港演藝學院
- 香港舞蹈聯盟
- 香港戲劇協會
- 香港藝術中心
- 青年廣場
- 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
-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 香港中文大學邵逸夫堂
- 藝術顧問 Lena Lee
- 獨立製作總監 Bobo Chan
- 獨立劇場監製 Eva Chau
- 獨立製作人 Ribble Chung
- 獨立製作總監 Lawrence Lee
- 舞台設計師 Priman Lee
- 特許工程師及製作人 Teresa Wong
- 獨立技術總監 Ada Wong